



建隆制图

N 解放日报 上观新闻

近日,有个帖子登上热搜,网友称去世多年的爸爸微信账号突然消失,尽管微信官方人员主动提供帮助,但该账号已被注销,无法找回。这个帖子引发网友的强烈共鸣和讨论。数字化时代,虚拟账号已经成为个人数字资产的重要载体,这些账号中存储的不仅是数据,更承载着个人的记忆、情感和财产权益。当账号持有人离世后,这些虚拟账号能否被继承?

## 事件

父亲过世10年后  
账号被平台收回

陈晔(化名)的父亲于2015年12月18日猝然离世。也是那一年,父亲刚注册微信,他对发朋友圈感到陌生,便也极少使用。他对陈晔的朋友圈评论仅有一次。陈晔说,想爸爸的时候就会打开以前的聊天记录,或者去看看爸爸的朋友圈,最近却找不到爸爸的微信了。后来找到唯一一条爸爸评论过自己的朋友圈,可是爸爸的备注已经变成了初始昵称。翻出那条朋友圈,在评论栏里点开父亲的头像,她看到父亲的微信名变成了由“wxid-”开头以及一长串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的用户名,这种初始昵称是用户会在注册后第一时间改掉的信息。陈晔打开父亲的聊天窗口,系统显示“该用户不存在”。

她把遭遇发到了社交平台。不久之后,一位自称是微信员工的用户找到了陈晔。对方发了一组清单,让陈晔去收集11条信息,其中包括注册时间、最后一次使用时间、常用登录设备等信息,并告诉陈晔,微信方面可能没有完全符合处理当下情况的规则,建议陈晔尝试“账号找回”。可陈晔没法了解涉及父亲生前使用账号的信息。最终以“由于账号内涉及个人隐私”为由拒绝人工介入处理。

这个帖子很快激起共鸣,不少网友担忧逝去亲属的个人账号迟早被回收,有人还往账号里充值,希望能留住账号。

谁才能按下数字遗产  
删除键

父亲离世十年后,账号被注销

## 焦点一

## 虚拟账号受法律保护吗?

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统计,全球约有30%的网络账号处于长期休眠状态。这些“数字遗迹”均面临着被平台回收的风险,比如以国内某社交平台为例,其用户协议明确规定,如果在连续180天内未登录,账号将被注销。这些政策虽然有助于平台优化服务器资源,但由此引发用户对数字虚拟资产安全的担忧。那么,个人虚拟账号是否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明确规定时,应当依照这些规定执行。“该条款虽然简短,但填补了我国法律在虚拟财产保护问题上的空白,明确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迈出了依法全面保护虚拟财产的第一步。”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天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海嵩说。

在司法实践中,虚拟账号通常被认为具有财产属性,包括账号内的虚拟货币、游戏装备、数字收藏品等都具有经济价值。姚海嵩说,事实上,在民法典出台前,虚拟财产有关的纷争已在法院屡见不鲜。法院在民事裁判中本着司法实用主义的态度,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争议不作判断,但大多承认其具有财产属性。“虚拟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一种形式,其法律属性已经得到确认。”

## 焦点二

## 数字遗产可以继承吗?

已故人士网络账号被收回,也引发一个法律问题,即数字遗产是否可以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从这些规定来看,只要是个人合法拥有的数字遗产,可以被继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全球化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张继红说。

但是数字遗产比一般遗产要更为复杂。张继红表示,数字遗产与民法典列举的传统意义上的遗产不同,在事实层面上是指被继承者逝世时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已留下的一切有价值的数字,数据化身为具体的网络权益和资产等。

一般来说,数字遗产包括:账号类数字遗产,主要有社交媒体账号、网络游戏账号等网络应用账号和密码;基于账号产生的数字遗产,包括图片、文字、影像、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而数字遗产因其存在于虚拟空间的特殊性,不仅具有传统遗产的财产性质,例如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等,也具有某些非财产的人身专属性,例如个人照片、聊天记录等。”

“虽然民法典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但对于社交账号能否继承未明确规定。大多数社交平台在服务协议中明确表示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仅有使用权,不允许继承。”张继红说。

因隐私保护与继承权之间存在冲突,对于社交平台的账号,继承人一般不能直接继承。

“身故并不意味着隐私不再重要,站在逝者的角度,可能他的账号里隐藏着许多不为人知、难以启齿的秘密,他是否允许他的亲属去查看?”张继红认为,社交账号承载着用户的个人隐私、社交关系等特定个人信息。如微信账号中的聊天记录、朋友圈等,涉及个人及第三人隐私,允许继承可能会侵犯隐私和他人权益,也违背死者意愿。如在国内首例QQ号继承案中,据该网络服务协议的规定,由腾讯公司享有QQ账号的所有权,王某无权继承QQ账号,法院以隐私及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了继承人开放账号的诉求。

如果逝者没有提前做好安排,很难避免“人死号销”。张继红等法律专家均认为,要减少数字遗产继承的纠纷,可以从鼓励个人对数字遗产进行生前管理即设立生前遗嘱的方式入手,让用户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其在网络空间创造的数字痕迹。比如2023年初,拥有百万粉丝的“90后”“B站up主”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计划待自己离世后将百万粉丝账号留给好友运营,而自己名下价值300万元的虚拟资产由父母继承。

## □ 声音

## 虚拟财产继承亟需建机制

在我国,有关数字遗产继承的法律问题越发迫切。2023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微信、QQ、支付宝、游戏账号等已经成了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共计收到488份遗嘱,内容涉及“虚拟财产”。

“构建一个既尊重用户意愿,又保护继承人权益,同时兼顾平台利益的虚拟账号继承机制,是数字时代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姚海嵩认为,虚拟账号继承问题折射出数字时代法律制度的滞后性,而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数据权属问题,也是下一步立法要考虑的关键问题,“由于还没有明文的规定,目前可以根据法院的具体判例作为参照,比如个人账号如果具有财产属性,可从财产法角度进行保护;如果账号上发布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可以从知识产权角度进行考虑。”

“这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涉及个人数字权益、平台治理、公序良俗等的复杂议题。”面对休眠账号管理这一挑战,多位专家学者认为,除了立法之外,还需要建立更加平衡的治理机制。比如平台应当优化账号提醒机制,在账号即将进入休眠状态前给予充分提示;可以借鉴“数字遗嘱”概念,允许用户预先设定账号的处理方式等,“希望构建一个既尊重用户数字权益,又兼顾平台运营效率的账号治理体系,这不仅关系到个人权益的保护,更关系到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数字文明的传承。”

## □ 链接

## 数字遗产世界难题

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是数字时代的一道世界难题。2004年美国雅虎邮箱案,也是数字遗产第一案。一位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在伊拉克执行任务时阵亡,其父希望向雅虎邮箱中保存的照片、文字等作为缅怀。但雅虎公司以保护用户隐私权为由,拒绝了这一要求。法官最终判决,要求雅虎公司将相关数据资料刻成光碟,交给死者的父亲,未要求提供账号密码。

据了解,特拉华州是美国第一个就数字资产继承问题专门立法的地区,2014年其颁布《数字访问与数字账号委托访问法》,准许在自然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后,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接手被继承人的数字账户或数字资产,包括邮箱、社交媒体账号等。这些数字遗产包括被继承人的邮箱、社交平台账号等。2015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通过修订版《统一受托人访问数字资产法》,该法案规定受托人可根据“三层优先访问体系”访问数字资产,这既能在合法范围内满足受托人访问数字资产的需求,又避免受托人访问权限过大对死者或其他相关用户隐私造成威胁。

张继红提到,欧盟整体层面虽没有统一的专门的数字遗产法律,但一些国家有相关探索。比如德国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个人数字资产的可继承性,只要不涉及极为隐私的领域。在2015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脸书继承案”中,一位母亲为查清女儿的死因,请求登录其女儿脸书账号遭拒,德国法院认为其女儿与脸书之间的服务合同可以被其监护人继承,因而要求脸书开放账号数据。

“相较而言,我认为,美国法院的做法更为合适,简单地以账号继承的方式满足原告的需求或恢复账号状态,反而可能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违背逝者意愿。”张继红说。